

收文編號：1060003888

議案編號：1060414071004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17

案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桃園區農業改良場重要施政計畫「北部地區原鄉特色農業之建立」未列計畫內容及預算用途，檢送相關資料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農桃改字第 106271330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北部地區原鄉特色農業之建立書面報告

主旨：有關大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審議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針對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重要施政計畫『北部地區原鄉特色農業之建立』未列計畫內容及預算用途，要求向大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乙案，本會業已備妥相關資料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院 106 年 1 月 19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北部地區原鄉特色農業之建立書面報告』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院王委員惠美、立法院孔委員文吉、立法院林委員岱樺、立法院邱委員志偉、立法院邱委員議瑩、立法院徐委員永明、立法院高委員志鵬、立法院張委員麗善、立法院陳委員明文、立法院黃委員偉哲、立法院廖委員國棟、立法院管委員碧玲、立法院蔡委員培慧、立法院蘇委員治芬、立法院蘇委員震清

副本：本會會計室、本會國會聯絡組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北部地區原鄉特色農業之建立計畫
書面報告

報告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依據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 1 項，針對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0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「北部地區原鄉特色農業之建立」未列計畫內容及預算用途，爰要求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於 1 個月內詳列建立原鄉特色農業之計畫、預算費用及用途，送交書面報告至大院經濟委員會。爰遵照決議提出本報告。

一、本計畫目的旨在走入原鄉部落，瞭解當地需求，每年選擇價值高且適合當地栽培的作物，並以推動有機栽培為主，結合在地原住民，採用參與型的方式，解決原住民部落農業栽培技術缺乏、土地分散及面積狹小問題。原鄉部落因地處山區，土地較貧瘠，且交通不便，遠離市場，家戶所得低，造成人口外流。另外，栽培作物的種類較單一，缺少特色，且產期集中，行銷通路缺乏，造成平均產值偏低等現象。因此，必須建立具有當地特色的產業，以提高原鄉家戶所得，增加就業機會，進而吸引青壯年族群返鄉。

二、106 年工作項目：

(一)針對新北市烏來區烏來部落、桃園市復興區溪口台部落及新竹縣五峰鄉桃山部落，進行定植穴大小及堆肥施用對山胡椒(馬告)幼苗生長影響等示範推廣工作，協助當地原住民建立山胡椒有機栽培技術。

(二)針對新竹縣五峰鄉竹林部落，輔導當地原住民建立草莓有機育苗及栽培管理技術，以提高產值。

三、本計畫 106 年度預算 718 千元。其中水電費 40 千元，通信費 25 千元，物品 189 千元，一般事務費 314 千元，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千元，國內旅費 100 千元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